

协议编号: wywl20260201-1

北京市海淀区五一未来实验小学课后服务项目
2026 年补充协议

甲方(委托方):北京市海淀区五一未来实验小学

法定代表人:金艳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 16 号院

联系人:杨茜雯

联系方式:68161803

乙方(受托方):北京行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滕明申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雪莲科技大厦北楼 4006

联系人:滕明申

联系方式:13911402456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《北京市海淀区五一未来实验小学课后服务合作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此补充协议:

一、原合同约定及变更内容

1. 原合同约定:

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2.82 万元,大写:玖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;原合同项下课程服务费分

两期支付，每期根据实际上课情况计算当期应付费用，即单价课费*实际上课节数。第一期为学期中，第二期为学期末。

2. 由于学生选课数量在上半年时间有所增多，课程数量随之增多，故而超过了原合同金额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将原合同总价 928200 元，补充金额 49680 元，增加至金额（小写）97788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玖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。

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件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，本协议与原合同内容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五一未来实验小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金艳

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行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冲

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5 日